



北教传媒

NEEQ: 831299

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Jingban Beijing Education Culture

年度报告

—2020—

公司年度大事记

1、北教传媒（北京教育出版社）与牛津大学出版社（中国）就《牛津英语话中国》系列图书的出版发行签订合作协议。

2020年5月，北教传媒（北京教育出版社）与牛津大学出版社（中国）共同举办了《牛津英语话中国》系列图书出版合作线上云签约仪式。《牛津英语话中国》系列图书共包含18本英语教材和18套（90个单册）英语读物，用地道的英语、国际的思维，讲述中国故事、传播中华文明。

2、北教传媒研发、运营的“国韵承传”App入选第十届中国数字出版博览会——助力脱贫数字内容精品展。

2020年12月21-22日，由国家新闻出版署、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导，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北京市委宣传部主办的第十届中国数字出版博览会在京举办，北教传媒研发、运营的“国韵承传”App在本次博览会上入选助力脱贫数字内容精品展。该奖项彰显公司在助力脱贫攻坚，围绕党和国家的出版大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出版导向和价值取向，服务公益活动中起到积极示范作用。

3、子公司北教小雨入选当当、京东平台2020年度“教辅Top10供应商”和“最佳合作伙伴”。

在当当平台举办的2021年出版人盛会上，北教小雨公司入选2020年度“教辅Top10供应商”，取得第五名的好成绩，荣获“最佳合作伙伴奖”。在京东平台位列2020年度全国教辅供应商第七位，入选“最佳合作伙伴”。

4、北教传媒（北京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京剧的魅力与时尚》入围2020年度“中国好书”。

2021年4月23日“世界读书日”，由中宣部委托，中国图书评论学会和中央电视台科教频道联合主办的2020年度“中国好书”揭晓，北教传媒（北京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京剧的魅力与时尚》入围。

目录

公司年度大事记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5
第八节 行业信息	38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9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59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董丽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云柯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政策变动风险	<p>（1）公司所在领域属于新闻出版行业大类，新闻出版属于具有意识形态导向特征的重要产业，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监督和管理，相关行业政策的出台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p> <p>（2）教育政策改变与考试制度改革：教辅图书出版发行业务与中小学教育及考试制度密切相关。多年来，国家教育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政策，旨在进一步促进教辅行业的健康发展，该系列政策对教辅行业、教辅企业的经营业务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如2018年全国语文、历史、道德与法制三科改为国家统一编写；2014年国家启动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高考命题逐渐全国统一，促使教辅图书由原来的多区域、多品种、多版本逐步趋于统一，造成教辅图书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p>
知识产权受侵犯风险	<p>公司的产品主要是教辅图书和在线教育产品，属文化创意产品，容易被快速模仿，盗版现象比较严重。虽然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和打击盗版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还比较薄弱，侵权盗版现象的存在，严重影响了出版业的健康发展。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是一项长期工作，</p>

	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知识产受侵犯的风险，以及享有出版权的出版物被他人盗版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项目投资风险	2020年9月，通过对参股公司油菜花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和股权结构调整，油菜花公司正式更名为北教童趣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北教童趣”）。北教童趣主营业务是0~12岁儿童教育产品的研发、制作和出版，主要产品涵盖视觉激发，低幼启蒙认知，益智游戏、绘本阅读等领域，形态上有纸板书、立体书、发声书等。目前北教童趣公司刚处于起步阶段，产品研发有序推进，因业务开展时间较短，本报告期末尚未盈利。同时，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及产品推广阶段仍需要不断的资金投入，且未来市场发展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这会为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风险。
新冠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2020年初，新冠疫情突然爆发，公司所在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受疫情影响延迟复工复产，纸厂、印厂不开业，书店不开门、物流受阻，全国范围内学校延迟开学，有些地方甚至取消了春季学期的开学计划。公司的纸质教辅图书销售受到巨大影响。因新冠疫情的原因，公司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均下降。目前，虽然国内有效控制住了疫情，但是国门外的疫情仍异常凶险（感染人数日日攀升，变异病毒屡见不鲜），当前世界各国是互联互通的命运共同体，没有哪个国家能完全切断与外部的往来。因此，未来新冠疫情的发展趋势也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北教传媒	指	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出版集团	指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教小雨	指	北教小雨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北教童趣	指	北教童趣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油菜花公司	指	京油菜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市文资中心	指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
公司《章程》	指	《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本年度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末、本年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末、上期末、上年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总编辑、副总经理、副总编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ngban Beijing Education Culture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Beijing Education Media
证券简称	北教传媒
证券代码	831299
法定代表人	乔玢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玉凤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6号
电话	010-58572532
传真	
电子邮箱	jbbjcm@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beijiaocm.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4日
挂牌时间	2014年11月6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新闻出版业-R85-852-852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教育类图书及PC端、移动端在线教育产品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教育类图书包含教辅类图书、课外阅读类图书及政策学习类图书。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71,215,846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3
控股股东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67466581W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6号1号楼五层	否
注册资本	71,215,846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华西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华西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宋锋岗	张力强
	3年	3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B2座301室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04,017,075.89	377,150,884.65	7.12%
毛利率%	32.17%	36.3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47,881.15	-18,837,180.41	7.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22,641.38	-18,795,501.59	2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22%	-6.3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39%	-6.33%	-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6	7.69%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51,430,190.68	722,330,709.17	-9.82%
负债总计	337,968,069.27	392,468,789.65	-13.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0,158,799.60	287,506,680.75	-6.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9	4.04	-6.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41%	50.0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88%	54.33%	-
流动比率	185.27	178.61	-
利息保障倍数	-531.42	-461.05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816.18	4,908,301.66	-78.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3.90%	441.44%	-
存货周转率	48.12%	43.3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9.82	9.7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12	23.66	-
净利润增长率%	4.05	53.08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71,215,846	71,215,846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887.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4,421.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64,071.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367.0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90,904.89
所得税影响数	-501,799.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866.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25,239.77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收款项	72,004,472.10			
合同负债		72,004,472.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新闻和出版业（R85）。本公司从事教育类图书及电视端、移动端在线教育产品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公司产品：教育类图书及 PC 端、移动端在线教育产品。教育类图书包含教辅类图书、课外阅读类图书及政策学习类图书。公司拥有所经营图书产品的多项著作权、商标、专利，并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产品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团队；为全国中小学生、教师及学校提供纸质和互联网教育产品，为出版社、图书公司提供图书内容编校等出版相关服务。公司图书产品通过代理商在全国进行批发及线上销售，收入源于图书产品的线上线下销售、提供图书编校服务等出版相关服务收费。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20 年面对疫情不利影响以及宏观经济下行的压力，北教传媒公司积极贯彻落实转型发展、科学发展、创新发展的战略部署，全面提升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大力完善制度体系，持续提高科学治理能力，夯实发展基础，迎难而上，以效益为导向，开拓新路径、探索新机会；不断强化精细化管理，积极挖潜节流。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报告期内，北教传媒生产图书 3344 种；造货码洋 23.05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4.04 亿元，同比增长 7.12%；利润总额-841.7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31%；归母净利润 -1734.79 万元，同比减少亏损 7.91%。

2020 年主要经营举措：

1、抓实抓细意识形态工作，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

公司党支部全面梳理各环节工作，查缺补漏，进一步把意识形态工作落实落细，并强化编辑团队建设，尤其是政治意识的强化、政治素养的提升。修订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细化了工作机制、考核监督和责任追究事项，并组织全员学习实施办法，推进办法落实。

2、积极推动制度建设，并强化制度执行，以健全的制度体系和有力的执行提升公司的治理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制定新制度 21 项，修订制度 12 项，正在制定、修订中的制度 6 项。在健全制度体系的同时，强化制度执行责任，通过抓好关键岗位、关键部门，推动制度执行力提升。

3、全力投身新冠疫情防控，积极履行首都文化企业社会职责。

联合北京出版集团免费提供 654 台咪咕电脑“跨学派”及相关文化教育资源，慰问抗疫一线医护人员；积极响应国家“停课不停学”的号召，通过自有北教辅学网等渠道，向大众免费开放 350 本图书资源等，累计免费课程资源使用量 420 余万次，免费 PDF 电子书浏览量 28 万人次；通过“国韵承传”APP 免费开放部分戏曲资源，通过北京电子音像出版社爱奇艺号免费提供 422 个视频，努力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疫情期间的精神文化生活。此外，公司积极与北京市疾控中心协作，快速完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市民防控指南》《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空指引》的出版工作，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图文并茂的方式，对新冠肺炎的基础知识、市民防护基本技能等进行科学、权威解读。

4、组织多种阅读活动，助力推广全民阅读

积极承办市委宣传部的“北京市全民阅读工程”，成功组织北京市全民阅读活动 20 场（期）。通过活动点亮书香京城，助力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2020 年“六一”儿童节期间，我公司成功举办了“名家讲堂”系列读书活动，邀请了曹文轩、汤素兰、伍美珍、张之路等 10 位著名儿童文学作家，以“名家引领阅读，书香陪伴成长”为主题，从 6 月 1 日起连续 10 天，每天通过直播免费与全国的孩子们在线上进行读书分享，激发孩子们的阅读兴趣。

4、在图书产品经营上以提升双效为导向，分类施策。

收缩零售市场教辅图书规模，以严控造货发货和退货率、加大库存图书的流转为目标，严格进销退管理。加大地方教育系统、新华书店系统目录教辅和机构定制包销教辅的开发。在一些区域市场，北教传媒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得到大大提升。立足公司内容研发优势和资源整合优势，向地方教育出版社提供选题策划、作者组织、内容编写等出版服务。为地方教育出版社策划、组稿 50 种图书。加大线上渠道定制产品的开发，并强化线上营销，组建直播团队，探索短视频营销和直播带货，和各大平台合作推出促销活动，加强线上营销工作。开发精品教育图书，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①与牛津大学出版社签订《牛津英语话中国》合作出版项目协议，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进中小学英语课堂，促进文化传承与

交流。②启动“新时代中国教育丛书”项目，力争在“十四五”期间打造出一套对新时代基础教育领域的理论成果和实践成就进行集中总结和展示的精品图书。③继续挖掘传统文化内容资源，推进相关产品出版：完成国家“十三五”电子音像重点骨干出版项目《国韵承传中国京剧传承人大讲坛》的出版工作；北京市宣传文化引导基金资助项目《国韵芳辉京剧旦行流派名家谈戏说艺》顺利出版；《典籍与老唱片数字化》项目成功入选北京市2020年6个老唱片、1个典籍的数字化项目；完成北京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北京文化探微》英文版的出版工作。我公司研发、运营的“国韵承传”App入选第十届中国数字出版博览会——助力脱贫数字内容精品展。

5、通过强化内部精细化管理，严控各项成本支出，向管理要效益。

一是缩减办公空间，减少租金支出；二是根据教辅图书生产专业化分工具体情况，在外地建立编校基地，节省人力、房租等费用；三是缩减库房面积，节省仓储费用。

6、加强公司业务系统的信息化建设，推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管理科学化、精准化，并助力公司数字化升级转型。

为提升科学管理、精准管理水平，实现选题策划、产品生产、仓储货运、线上线下发行及财务管控的一体化管理，公司启动了企业管理平台信息化建设工程，推进企业业务管理系统（EBC信息系统）的开发，计划用1-2年时间分四期逐步实现公司业务管理全流程的数字化管控。目前EBC信息系统正处于新发行平台的需求论证及基础研发阶段。

7、稳步推动融媒体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转型发展。

启动国家出版业科技与标准重点实验室申报，专注研究利用信息技术重塑K12基础教育知识框架，打造教育出版、教学服务、学生学习新范式。继续按“量力投入，分步建设”的原则，继续推进北教辅学网的建设，为纸质教育图书融媒体功能提供平台支撑，并逐步构建K12教育服务生态体系。本报告期末，北教辅学网平台已上传41205个音视频等资源，注册用户111万、用户访问量1255万人次、资源使用量1785万人次。强化“国韵承传”APP的内容、资源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种渠道推动国韵承传APP平台上的戏曲内容建设及资源整合。目前共有音频、视频、电子书三种形态的戏曲产品，其中围绕“国韵承传”品牌的京剧艺术音视频专辑合计24500分钟，整合其他出版社京剧以外的其他传统剧种的音视频专辑169个。有效促进了国韵文化内容资源的聚合，扩大了用户规模，把国韵文化做优做强。

8、立足教育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优势，着眼增量拓展，积极聚资源、补短板，搭建业务新格局。

公司以向全学段、全媒体教育服务公司转型为目标，积极完善业务布局，补齐业务短板，吸引细分领域的合作者，向儿童在线教育和职业教育领域迈进。

(二) 行业情况

1.全面二孩政策落地后，人口红利将进一步释放新的图书出版发行市场的增长空间。

从人口结构来看，我国中小学生数量庞大，且保持相对稳定的规模。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我国普通高中、初中和普通小学的在校人数分别为2414.3万人、4827.1万人和10561.2万人。随着二孩政策的全面放开，学龄儿童的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另一方面，我国家庭具有重视教育的传统，随着经济收入的逐步增长和生活质量的不断提升，用于教育的家庭支出也在不断增加。2019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构成中，11.7%消费为教育文化娱乐支出，与发达国家及地区相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在家庭教育支出中，由于高考升学制度的原因，以及教辅图书所具有的助学、助考功能以及与教材版本相配套的特点，教辅图书显然属于刚性需求。由于教辅图书市场所具有的需求大、刚性强、市场化程度高等特点，我国教辅市场已形成了参与者广泛、竞争充分的行业。

2. 出版发行行业呈现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线上挤压线下的趋势。

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图书零售市场总规模达到1022.7亿元，同比增长14.4%；其中，线上销售码洋715.1亿元，同比增长24.9%，线下销售码洋307.6亿元，同比下降4.24%。数字阅读市场多年来一直处于高速发展期，从2012年的39亿，增长到2019年的254亿元，扩大了5.5倍。这直观的反映了出版行业呈现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线上挤压线下的趋势。

3. 图书出版发行市场广阔，压缩无效供给、培育数字出版新业态、寻求融合发展是传统出版业走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必然路径。

近年来我国人均GDP稳步增长，在国家全民阅读政策的推动下，居民文化消费呈逐年增长趋势，大众文化消费能力和消费结构发生变化。居民收入增长及文化消费意愿的增强，成为图书出版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的《2019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全国出版、发行服务（不含数字出版）实现营业收入18,896.1亿元，较2018年增长1.1%；利润总额1,344.3亿元，同比增长2.7%。其中，图书出版实现营业收入989.7亿元，同比增长5.6%；利润总额157.0亿元，同比增长11.2%。出版物发行实现营业收入3,196.5亿元，同比增长2.6%；利润总额实现260.0亿元，同比增长3.7%。我国图书出版发行市场始终处于稳步增长趋势。2019年3月，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出版工作的意见》，对出版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指明了出版工作“控规模、压数量、提质量”的政策要求和发展方向。2020年，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在数字经济格局下，文化企业要牢牢把握科技发展趋势，集成运用新技术，不断扩大优质数字文化产品的供给，形成发展新动能。2020年，教育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的意见》，明确提出到2025年，

基本形成定位清晰、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线上教育平台体系。

因此，压缩无效供给，提升出版产品质量，培育数字出版新业态，推动出版融合发展等，成为传统出版业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路径。

4. 在信息技术和资本的共同作用下，传统出版发行业转型升级速度加快、效果明显。

另外，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5G等新科技革命，以数字化加工、网络化传播、屏幕化阅读为主要特点的数字出版，已带动出版业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信息技术为出版产业的转型升级、融合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基数驱动力，使出版内容多元开发和版权多维增值成为新的增长点，越来越多“教育+互联网”概念的产品及商业模式不断涌现。加上资本力量的加持，传统图书出版发行在数字化升级转型的道路上如虎添翼，效果明显。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8,332,485.57	5.88%	49,475,083.05	6.85%	-22.5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0,663,107.13	7.78%	78,850,217.56	10.92%	-35.75%
存货	530,817,340.99	81.48%	564,001,833.8	78.08%	-5.88%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849,398.09	0.13%	889,519.06	0.12%	-4.51%
固定资产	1,060,483.06	0.16%	785,973.34	0.11%	34.93%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288,166.26	0.20%	2,170,788.41	0.30%	-40.66%
商誉					
短期借款			10,000,000	1.38%	-100%
长期借款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比去年减少-22.52%，原因：为降低负债率，公司在年末偿还了一些应付未付的应付账款，造成现金流量减少。

应收账款比去年减少 35.75%，原因：2020 年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减少应收账款余额。
固定资产增加 34.93%，原因：2020 年公司进行了整体装修，购置了一批新办公家具以及置换了公务用车，使固定资产增大。

无形资产减少 40.66%，原因：年度内日常摊销量正常，但北教小雨以前年度有购置增加较多，去年

增加较少。

短期借款下降-100%，原因：为减少负债率子公司北教小雨还清了银行的短期借款 1000 万元。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04,017,075.89	-	377,150,884.65	-	7.12%
营业成本	270,163,951.17	66.87%	240,872,691.52	63.87%	12.16%
毛利率	32.17%	-	36.30%	-	-
销售费用	42,352,842.21	10.48%	39,494,756.42	10.47%	7.24%
管理费用	36,763,050.20	9.10%	42,179,684.34	11.18%	-12.84%
研发费用	18,574,738.56	4.60%	17,556,505.8	4.66%	5.80%
财务费用	-354,253.21	-0.09%	385,059.14	0.10%	-192.00%
信用减值损失	-7,425,666.23	-1.84%	-8,867,168.16	-2.35%	16.26%
资产减值损失	-34,409,030.66	-8.52%	-35,966,256.63	-9.54%	4.33%
其他收益	454,421.82	0.11%			100%
投资收益	-40,120.97	-0.01%	13,746.24	0%	-391.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资产处置收益	-90,367.02	-0.02%			-100%
汇兑收益	0				
营业利润	-5,162,308.39	-1.28%	-8,862,879.82	2.35%	41.75%
营业外收入	145,917.46	0.04%	146,002.92	0.04%	-0.06%
营业外支出	3,400,877.15	0.84%	267,768.08	0.07%	1,170.08%
净利润	-7,339,375.07	-1.82%	-7,649,070.32	2.03%	4.0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192%原因：本年度收回了康邦科技的股权转让款后，调整冲减了以前关于此项目计提的融资费用造成。

投资收益比上年度下降 391.87%，原因：2020 年度参股子公司北教童趣营业亏损，引起投资收益减少。上年同期是盈利的。

资产处置收益下降 100%，原因：2020 年度有资产处置亏损，上年同期没有此项业务发生。

营业利润提高 41.75%，原因：本年度营业收入增加，疫情原因费用减少，所以营业利润增加了。

营业外支出增加 1170.08%，原因：2020 年公司为援鄂医疗队和北京抗疫一线医护人员捐赠了一批跨学派（600 余台）、报废图书以及包装物产生的营业外支出较多引起。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88,307,576.29	361,003,815.2	7.56%
其他业务收入	15709499.60	16,147,069.42	-2.71%
主营业务成本	263,388,463.82	229,952,185.79	14.54%
其他业务成本	6,775,487.35	10,920,505.73	-37.96%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教辅类图书	149,629,334.81	103,790,324.93	30.64%	14.72%	24.81%	-15.47%
课外阅读类图书	238,678,241.48	159,598,138.89	33.13%	3.51%	8.72%	-8.82%
技术服务收入	15,709,499.60	6,775,487.35	56.87%	-2.71%	-37.96%	75.7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技术服务收入增加 75.70%，原因：因为技术服务业务成本里面有当年报废的图书成本，本年度报废图书比上年同期量少，所以技术成本就相对较少，造成此项业务毛利率增加。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新疆科学技术出版社	13,644,137.20	3.51%	否
2	北京艺豪明轩书刊发行有限公司	5,140,000.00	1.32%	否
3	山东九州书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240,840.81	0.32%	否
4	广州希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202,311.57	0.31%	否
5	合肥华洋书社	977,526.23	0.25%	否
	合计	22,204,815.81	5.71%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仁华浆纸有限公司	13,873,440.47	4.76%	否
2	甘肃天地印务有限公司	9,690,275.23	3.32%	否
3	山东润声印务有限公司	8,124,648.10	2.79%	否

4	北京佳速达物流有限公司	6,874,496.59	2.36%	否
5	天津知行印刷有限公司（天津千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423,779.68	1.52%	否
合计		42,986,640.07	14.75%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816.18	4,908,301.66	-7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4,427.42	-637,558.00	1,26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2,841.08	3,157,950.00	-721.70%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78.49%，原因：本年度支付以前年度产生的应付未付账款较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266.08%，原因：2020 年收到了康邦科技关于跨学网的股权转让尾款，上年同期应收未收到，所以 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721.70%，原因：控股子公司北教小雨 2019 年初收到北京银行贷款 1000 万，年末还清贷款 1000 万后，北京银行再次放贷 1000 万。直到 2020 年末还清此贷款，这就造成 2019 年收到 2000 万筹资款，而 2020 年没有筹资款进帐。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教小雨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图书批发零售	223,955,817.93	88,374,126.14	239,430,920.26	20,425,522.62
北教童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图书批发零售	3,562,992.37	1,393,616.92	604,358.25	-97,856.0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控股子公司北教小雨：公司于 2012 年 4 月投资成立北教小雨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阅读类图书及学习工具书。北教小雨成立以来，业务发展稳健，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且已获得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未来北教小雨仍将持续现有增长态势；2020 年北教小雨实现营业收入 2.24 亿元，净利润 2043 万元。

(2) 参股子公司北教童趣：2020 年 9 月，通过对参股公司油菜花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和股权结构调整，油菜花公司正式更名为北教童趣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北教童趣”）。北教童趣主营业务是 0~12 岁儿童教育产品的研发、制作和出版，主要产品涵盖视觉激发，低幼启蒙认知，益智游戏、绘本阅读等领域，形态上有纸板书、立体书、发声书等。目前北教童趣公司刚处于起步阶段，产品研发有序推进，因业务开展时间较短，本报告期末尚未盈利。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8,574,738.56	17,556,505.8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0%	4.66%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43	40
本科以下	151	140
研发人员总计	194	18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65.10%	63.51%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3	8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0

研发项目情况：

北教辅学网是北教传媒自主研发的综合性教育服务平台。通过增值性线上教育内容提供，实现与图书的深度融合发展，为教育市场用户提供北教传媒优质的 K12 教育服务产品。

报告期内，北教辅学网已完成第二期系统平台研发，已对外输出音视频课程服务、电子书服务、资料下载服务、辅学网 M 站首页等功能，为用户提供相关服务。上线一年半的时间，注册用户已逾 140 万人，累计资源访问量已逾 2010 万人次。在用户评价方面获得了用户的一致认可。

北教辅学网下一阶段的发展计划是将进一步完善教育全流程的平台搭建、内容产品研发等。2021 年公司将通过平台功能的研发与教育服务产品的升级研发，提升平台的运营、服务能力，为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技术服务与内容产品服务。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

1. 如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所示，京版北教公司 2020 年年末存货 639,901,015.69 元，存货跌价准备 109,083,674.70 元，存货净额 530,817,340.99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 81.48%，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涉及管理层判断，且影响金额较大，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判断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估计，重新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额，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适当性。

对于课外阅读类图书，由于其无时效性，不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教辅类图书，时效性较强，按规定的比例提取跌价准备：对 1 年内图书，由于部分图书为往年图书翻新图书，题型不新等原因，预估也会发生减值，对于该部分图书，预计存货及发出商品均会发生 20%的报废情况，按该部分图书成本计提 20% 存货跌价准备。1-2 年发出商品预计会发生 20%的报废情况，按该部分图书成本计提 20% 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预估会发生 40%的报废情况，按该部分成本计提 40% 存货跌价准备，2-3 年预估存货及发出商品

均有 50%会发生滞销或过期现象，按该部分图书总成本计提 50%存货跌价准备，3-4 年按该部分图书总成本计提 70%存货跌价准备，4 年以上按该部分图书总成本计提 85%存货跌价准备。

2) 对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于资产负债表日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及产品有效期等；取得公司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有效期，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3) 对期末发出商品数量及码洋实施函证程序。

4) 对于已销售的库存商品，检查销售预测、销售合同，分析发行周期，结合销售成本的结转，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二)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附注四、(二十八)”及“附注六、(二十五)”所述。京版北教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 40,401.71 万元，为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由于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很大，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所以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京版北教公司与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快递单等文件，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本年确认的收入进行函证，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真实性；

(4) 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根据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影响财务报表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差异。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款项”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72,004,472.10			
合同负债			72,004,472.10	

2、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如本附注四、（二十八）、“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文化助力扶贫。北教传媒通过“国韵承传”APP 免费开放的童话故事、国乐民乐、京剧唱段、京剧看戏以及 epub 内容，为扶贫助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20 年，“国韵承传 APP”被评为第十届中国数字出版博览会扶贫助农优秀产品，并入选 2020 年全国百家数字出版精品项目展。该奖项彰显公司在助力脱贫攻坚，围绕党和国家的出版大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出版导向和价值取向，服务公益活动中起到积极示范作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以公司发展与行业、环境之间和谐为目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与公司业务发展的有效融合，努力为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贡献力量。

1. 股东与债权人权益保护。公司坚持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知情权、查询权、分配权、建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积极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按期支付货款，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2. 职工权益保护。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等各项有关劳动用工和职工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补充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等，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司始终将“勤智以创新，诚信达天下”作为企业的行为准则，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把供应商和客户满意度作为衡量公司各项工作的重要方面，与合作方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4.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公司在做好生产经营的同时，注重考虑公共利益，构建和谐、友善的公共关系，在兼顾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下，不忘回报社会，积极关注并支持社会公益事业。

(1) 2020 年疫情期间，为响应教育部“停课不停学”的号召，我公司通过自有北教辅学网平台，为全国 K12 阶段的学生免费开放 9 大品牌系列 350 本图书的配套线上资源（涵盖《课堂直播》《1+1 轻巧夺冠·优化训练》《哈佛英语》《金题金卷》等的核心知识点和教学讲解、习题演练）、31 个文化教育类视频资源、100 余个经典童话故事音视频资源等，惠及数百万读者和学生。

(2) 2020 年 2 月，疫情爆发初期，我公司携手北京市疾控中心紧急编写推出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公众防控指南（第一版）》《北京市新冠肺炎防控指引》，在北教传媒自有平台和旗下微信公众号免费

向公众开放这两本图书的电子版，为民众科学认知新冠病毒及科学防控防疫做出专业指导，有效缓解疫情初期人们对新冠疫情的恐慌情绪。

(3) 开展“书香‘疫’线，知识传情”活动。我公司联合北京出版集团向援鄂医疗队和抗疫一线医护人员赠送价值 3000 元/台的智能学习产品“跨学派”（累计捐赠 600 余台），并内置精选的优质阅读、文化休闲、教育等电子书、音视频资源等，向抗疫一线的医护人员表达诚挚、崇高的敬意，帮助从一线撤离的医护人员从超负荷的工作状态中尽快放松身心，恢复状态，丰富他们的隔离期生活。

(4) 成功举办“名家引领阅读，书香陪伴成长”活动。2020 年“六一”儿童节期间，我公司承办的“名家讲堂”活动邀请了曹文轩、汤素兰、伍美珍、张之路等 10 位著名儿童文学作家，以“名家引领阅读，书香陪伴成长”为主题，从 6 月 1 日起连续 10 天，每天通过直播免费与全国的孩子们在线上进行读书分享。

5. 除此之外，我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的纳税义务，依法按时缴纳税款、积极履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的责任；向税务机关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执行财务制度的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提供报表和资料。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设置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完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虽然公司净利润仍为负，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业务调整及内部绩效改革初见成效。但同时受疫情期间，全国中小学集中停课、线下书店不开业等影响，图书销售受到影响，公司在 2020 年春节前的备货产生了大量库存，因此 2020 年公司财务上做了大额的资产减值。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和业务团队人员结构合理，人员稳定；内部治理规范、资源要素稳定、行业前景良好；公司和员工均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也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行业市场稳定、业务发展积极向好、团队稳定且管理经验丰富，公司拥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政策变动风险

(1) 公司所在领域属于新闻出版行业大类，新闻出版属于具有意识形态导向特征的重要产业，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监督和管理，相关行业政策的出台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 教育政策改变与考试制度改革：教辅图书出版发行业务与中小学教育及考试制度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家教育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监管政策，旨在进一步促进教辅行业的健康发展，该系列政策对教辅行业、教辅企业的经营业务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如 2018 年全国语文、历史、道德与法制三科改为国家统一编写；2014 年国家启动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高考命题逐渐全国统一，促使教辅图书由原来的多区域、多品种、多版本逐步趋于统一，造成教辅图书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继续调整产品结构，逐步收缩产品规模，贯彻产品精品化战略，大力推动公司业务的数字化升级转型，提升其他业务收入在总收入里的占比。今后，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行业政策、教育政策及考试制度的改革发展动向，与业务主管部门保持有效沟通，及时根据政策导向调整产品结构，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围绕教育产业积极布局，实施多元化经营策略，有效规避政策风险。

2. 知识产权受侵犯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教辅图书和在线教育产品，属文化创意产品，容易被快速模仿，盗版现象比较严重。虽然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和打击盗版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还比较薄弱，侵权盗版现象的存在，严重影响了出版业的健康发展。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是一项长期工作，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知识产受侵犯的风险，以及享有出版权的出版物被他人盗版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始终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陆续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数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成功注册申请了数项软件著作权；日常积极配合各地工商管理部门打击盗版活动，遏制区域盗版行为；坚持参与线上网店图书打假活动；同时，设立专职法务人员，对公司可能面临的知识产权风险进行把控，确保出版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时，均签订严密的版权合同，尽可能杜绝版权被侵权风险；

3. 项目投资风险

2020年9月，通过对我公司旗下参股子公司油菜花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和股权结构调整，油菜花公司正式更名为北教童趣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北教童趣”）。北教童趣主营业务是0~12岁儿童教育产品的研发、制作和出版，主要产品涵盖视觉激发，低幼启蒙认知，益智游戏、绘本阅读等领域，形态上有纸板书、立体书、发声书等。目前北教童趣公司刚处于起步阶段，产品研发有序推进，因业务开展时间较短，本报告期末尚未盈利。同时，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及产品推广阶段仍需要不断的资金投入，且未来市场发展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这会为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北教童趣已建立起完整的研发团队和产品推广团队，开发的产品种类繁多，与现代科技有效融合。目前已与江苏省新华书店、京东商城、孩子王、西西弗书城等签订合作协议，积极探索线上线下跨界全媒体覆盖的销售形式。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冠疫情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2020年初，新冠疫情突然爆发，公司所在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受疫情影响延迟复工复产，纸厂、印厂不开业，书店不开门，物流受阻，全国中小学学校延迟开学，有些地方甚至取消了春季学期的开学计划，公司的纸质教辅图书销售受到巨大影响。因新冠疫情的原因，公司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7.83%。目前，虽然国内有效控制住了疫情，但是国门外的疫情仍异常凶险（感染人数日日攀升，变异病毒屡见不鲜），当前世界各国是互联互通的命运共同体，没有哪个国家能完全切断与外部的往来。因此，未来新冠疫情的发展趋势也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团队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促进复工、复产，尽可能降低疫情的影响。同时，一方面不断加大线上教育产品的研发投入，加快数字化升级转型；一方面积极探索其他业务形式，增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尽可能降低疫情对纸质图书销售造成的影响。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2,501,202	749,687	3,250,889	1.04%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22,600,000	15,526,048.19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68,000,000	65,000,000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其他	2014年9月5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4年9月5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年9月5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年9月5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 九州英才图书的股东刘强与胡燕于2014年9月5日作出《承诺》，共同承诺：1. 九州英才图书将不晚于2014年12月10日解决历史遗留的客户结算等问题，同时召开股东会，将现有经营范围“销售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变更为“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图文设计；文化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并不晚于2014年12月31日向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并办理完毕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手续。2. 在前述承诺完成前，如因同业竞争问题给北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刘强与胡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九州英才图书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北教传媒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北教传媒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北教传媒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九州艺豪销售的股东刘强与胡燕于2014年9月5日作出《承诺》，共同承诺：（1）九州艺豪销售书将不晚于2014年12月10日解决历史遗留的客户结算等问题，同时召开股东会，将现有经营范围

“零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及电子出版物；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日用百货；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图文设计；文化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变更为“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图文设计；文化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并不晚于2014年12月31日向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并办理完毕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手续。（2）在前述承诺完成前，如因同业竞争问题给北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刘强与胡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九洲艺豪销售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北教传媒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北教传媒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活动或拥有与北教传媒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北教传媒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北教传媒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北教传媒及北教传媒其他股东的利益；在作为北教传媒持股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所控制的除北教传媒外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北教传媒主营业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北教传媒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北教传媒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总经理刘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除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北京九州英才图书有限公司及北京九洲艺豪图书销售中心解决历史遗留的客户结算问题（遗留问题解决后将不会与北教传媒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外，本人及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北教传媒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2）本人保证不利用总经理的地位损害北教传媒及北教传媒股东的利益；在作为北教传媒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保证所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北教传媒主营业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北教传媒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以上承诺均已履行，九州英才图书、九洲艺豪销售但因尚有账目未结算，待结算后立即变更经营范围，且九州英才图书和九洲艺豪销售自承诺之日起，均已不再对外开展任何业务。其他承诺均正常履行。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9,165,846	69.04%	0	49,165,846	69.0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600,000	42.97%	0	30,600,000	42.97%
	董事、监事、高管	1,848,000	2.59%	0	1,848,000	2.5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2,050,000	30.96%	0	22,050,000	30.9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22,050,000	30.96%	0	22,050,000	30.9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71,215,846	-	0	71,215,846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30,600,000	0	30,600,000	42.97%	0	30,600,000	0	0
2	刘强	17,010,000	216,100	17,226,100	24.19%	15,435,000	1,791,100	0	0

3	胡燕	6,899,000	0	6,899,000	9.69%	6,615,000	284,000	0	0
4	王玉明	1,850,000	0	1,850,000	2.60%	0	1,850,000	0	0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6,846	-29,000	1,507,846	2.12%	0	1,507,846	0	0
6	北京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000	0	920,000	1.29%	0	920,000	0	0
7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3,000	0	893,000	1.25%	0	893,000	0	0
8	常雅丽	45,000	785,000	830,000	1.17%	0	830,000	0	0
9	北京九州英才图书策划有限公司	770,000	0	770,000	1.08%	0	770,000	0	0
10	支宇清	715,000	0	715,000	1.00%	0	715,000	0	0
合计		61,238,846	972,100	62,210,946	87.36%	22,050,000	40,160,946	0	0
<p>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刘强和胡燕为夫妻关系，且为北京九州英才图书策划有限公司股东。</p>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版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其前身为成立于 1955 年的北京出版社。2009 年 7 月 31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出版集团名称变更为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性质：国有独资公司，组织机构代码：693273051，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法定代表人：康伟，注册资本：46,115.91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持有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公司 42.97% 的股权，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通过北京出版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42.97% 的股权，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北教小雨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北三环支行	银行	10,000,000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4日	5.06%
合计	-	-	-	10,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乔玢	董事长	男	1957年4月	2014年5月7日	2021年4月23日
刘强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6年2月	2014年5月7日	2021年4月23日
胡燕	董事	女	1969年1月	2014年5月7日	2021年4月23日
董丽燕	董事	女	1969年10月	2016年12月30日	2021年4月23日
刘青文	董事、总编辑	男	1973年6月	2017年12月7日	2021年4月23日
韩平	监事会主席	男	1960年11月	2017年12月7日	2021年4月23日
孟冰	监事	女	1970年11月	2014年5月24日	2021年4月23日
刘祖燕	职工监事	女	1971年4月	2018年1月26日	2021年4月23日
李玉凤	董事会秘书	女	1984年8月	2014年5月9日	2021年4月23日
李云柯	财务负责人	男	1986年6月	2020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3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刘强与胡燕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人员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强	副董事长、总经理	17,010,000	216,100	17,226,100	24.19%	0	0
胡燕	董事	6,899,000	0	6,899,000	9.69%	0	0
合计	-	23909000	-	24125100	33.88%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	------------	-------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李云柯	财务总监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工作需要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李云柯先生简历如下：

李云柯，男，198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9-2008.7 就读于北京工商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08.7-2010.5 任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9.9-2011.4 就读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在职）2010.6-2015.3 任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2015.3 至今，任北教传媒财务总监。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7	6	7	16
销售人员	58	8	10	56
技术人员	206	45	54	197
财务人员	17	0	1	16
员工总计	298	59	72	28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44	45
本科	168	163
专科	52	56
专科以下	34	21
员工总计	298	28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员工培训：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2020 年度培训计划稳步开展员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新员工进行了 2 次集中入职培训；业务部门分批次对产品研发人员进行专项图书编校能

力培训、政治把关能力培训以及进行相应的知识能力测试 10 余次。公司实行内训与外训相结合，不断推进培训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公司建立了相对较为完整的员工培训体系。

薪酬政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与所有入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向员工支付薪酬；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相关社会保险政策，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定流程完成了换届选举。

第二届董事会构成为：董丽燕（董事长）、刘强（副董事长）、刘青文（董事）、刘明（董事）、刘祖燕（职工董事）。

第二届监事会构成：王龙（监事会主席）、孟冰（监事）、李昊（职工监事）

详细情况见公司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发布的北教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2021-015）。

第八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文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董、监事及管理层分工明确，制衡合理，能够切实履行各自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够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可以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平等行使自身的合法权利。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按照各自职责权限依法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经营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具体负责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新的管理制度 21 项，修订管理制度 12 项，涉及公司的意识形态工作、人力资源、财务管理、招投标、因公出国等内容，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规范治理。

公司将进一步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接受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机构的持续督导，广泛认真听取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于治理机制和经营管理的意见，有效落实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改进，进一步提高法人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符合各法律法规和内控机制的要求。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根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方回避制度等，公司严格按照《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要求，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此外，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享有的参与权和知情权。同时也畅通了广大股东知晓公司经营和决策的渠道，提升了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监督公司运营的积极性，保障了公司决策运行的有效性和贯彻力度，切实有效的保护了股东参与权、质询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首先，公司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其次，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中小股东保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因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修改章程公告，变更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十二條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條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條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條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六條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條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二條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條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第四十二條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條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十四) 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情况下, 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事项。</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 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 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十四) 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包括: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 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 (一) 项至第 (三) 项的规定。</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p>
<p>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它</p>	<p>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p>

<p>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七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通知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三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三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四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四条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七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七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六十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三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三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p>

	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如副董事长仍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如副董事长仍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

<p>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推荐主办券商报告。</p>	<p>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p>
<p>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p>	<p>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二）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三）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p>	<p>第八十三条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	
<p>第八十六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股东代表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六条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表决。</p>
<p>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应当及时作出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p>	<p>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一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〇一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八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p>	<p>第一百〇八条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具体包括：1、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以外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2、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3、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p>	<p>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p>
<p>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或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或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编辑1名，根据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副总编辑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编辑1名，根据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副总编辑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非董事的总经理列席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六条副总经理、副总编辑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副总编辑的职责或分工，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副总经理、副总编辑可以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p>	<p>第一百三十六条副总经理、副总编辑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副总编辑的职责或分工，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副总经理、副总编辑可以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副总编辑的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副总编辑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p>

<p>理、副总编辑的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副总编辑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公司保证董事会秘书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有关各方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董事会秘书有任职条件的，从其规定。公司保证董事会秘书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有关各方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八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八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p>
<p>第一百三十九条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九条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p>

	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如有）；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百五十九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p>第一百六十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p>	<p>第一百六十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p>
<p>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p>	<p>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沟通和交流。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先行通过自行协商、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等方式解决；如解决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四）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四）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的方式发出。</p>	<p>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均以公告的方式发出。</p>
<p>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的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指定的报纸或规定的网站刊登。</p>	<p>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九十八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p>	<p>第一百九十八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p>

<p>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第二百〇二条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〇三条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五）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七）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第二百〇七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自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适用。</p>	<p>第二百〇八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p>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决算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度预算报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变更、2020 年半年度报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修订重要管理制度等。
监事会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决算报告、2020 年度预算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等。
股东大会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决算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度预算报告、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公司章程变更、重要管理制度修订等事项。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诚信地履行岗位职责和应尽的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全体成员均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管理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指引，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并充分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发布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公司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公司通过官网主动向投资人提供公司的产品和经营信息，通过电话、邮件及接待实地考察等途径与投资人保持常规沟通联系，及时回复投资人的问题，外部沟通渠道畅通。报告期内，公司接待投资人来访数十次，接听投资人电话近百次，并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记录保存工作；同时，积极参加各种线上线下宣传活动，便于广大投资人能更多的、全方位的了解公司情况，树立公司外在形象，提高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知名度。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分别召开会议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度预算报告、2019 年度决算报告、公司章程变更等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监事会认为 2019 年年报及摘要、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证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和数据真实有效，能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且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未预见的风险，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业务独立。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独立部门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和销售渠道。

2.资产完整。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设备和专利权。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4.财务会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1名，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团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并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的干预和控制。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建立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服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公司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机构方面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核算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核算方面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财会人员分工明确，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监督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账等关键职能由相关的被授权人员分工进行。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分工明确、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除了聘用外部法律顾问，还在内部设立专职法务人员，根据战略目标、发展思路，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并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公司采取或拟采取一系列策略来应对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全方位规范公司运作，多维度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落实执行。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年报的编制和相关信息披

露工作，指定财务负责人负责财务报表的编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相关责任人员不断提高自身职业素养，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努力提高年度报告的整体质量，建立健全相关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54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 B2 座 3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宋锋岗 3 年	张力强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7.5 万元	

审计报告

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544 号

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教传媒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教传媒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教传媒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

1. 如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所示，北教传媒公司 2020 年年末存货 639,901,015.69 元，存货跌价准备 109,083,674.70 元，存货净额 530,817,340.99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 81.48%，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涉及管理层判断，且影响金额较大，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判断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估计，重新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额，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适当性。

对于课外阅读类图书，由于其无时效性，不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教辅类图书，时效性较强，按规定的比例提取跌价准备：对 1 年内图书，由于部分图书为往年图书翻新图书，题型不新等原因，预估也会发生减值，对于该部分图书，预计存货及发出商品均会发生 20%的报废情况，按该部分图书成本计提 20% 存货跌价准备。1-2 年发出商品预计会发生 20%的报废情况，按该部分图书成本计提 20% 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预估会发生 40%的报废情况，按该部分成本计提 40% 存货跌价准备，2-3 年预估存货及发出商品均有 50%会发生滞销或过期现象，按该部分图书总成本计提 50% 存货跌价准备，3-4 年按该部分图书总成本计提 70% 存货跌价准备，4 年以上按该部分图书总成本计提 85% 存货跌价准备。

2) 对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于资产负债表日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及产品有效期等；取得公司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有效期，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3) 对期末发出商品数量及码洋实施函证程序。

4) 对于已销售的库存商品，检查销售预测、销售合同，分析发行周期，结合销售成本的结转，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二）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附注四、（二十八）”及“附注六、（二十五）”所述。北教传媒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 40,401.71 万元，为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由于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很大，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

预期的固有风险，所以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北教传媒公司与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快递单等文件，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本年确认的收入进行函证，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真实性；

（4）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根据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影响财务报表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差异。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教传媒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教传媒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教传媒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教传媒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教传媒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教传媒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北教传媒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38,332,485.57	49,475,083.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二)	50,663,107.13	78,850,217.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四)	4,177,702.63	594,903.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五)	285,040.00	293,954.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六)	530,817,340.99	564,001,833.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七)		7,377,656.92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1,888,167.96	388,008.35
流动资产合计		626,163,844.28	700,981,657.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九)	849,398.09	889,519.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十)	1,060,483.06	785,973.3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一)	1,288,166.26	2,170,788.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三)	22,068,298.99	17,502,77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66,346.40	21,349,051.58
资产总计		651,430,190.68	722,330,709.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四)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五)	171,953,640.57	214,136,805.15
预收款项	六、(十六)		73,500,311.05
合同负债	六、(十七)	72,004,472.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八)	3,560,220.28	4,238,038.87
应交税费	六、(十九)	2,022,826.16	2,333,945.25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	88,426,910.16	88,259,689.33
其中：应付利息			9,838.89
应付股利		4,160,423.04	2,970,269.3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7,968,069.27	392,468,789.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7,968,069.27	392,468,789.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二十一）	71,215,846.00	71,215,8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二）	126,818,741.43	126,818,741.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三）	11,308,308.86	11,308,308.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四）	60,815,903.31	78,163,78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158,799.60	287,506,680.75
少数股东权益		43,303,321.81	42,355,23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462,121.41	329,861,919.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1,430,190.68	722,330,709.17

法定代表人：乔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强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云柯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13,234.34	16,392,405.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774,805.83	76,222,038.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59,397.87	188,039.00
其他应收款	十六、（一）	18,373,027.41	27,449,676.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330,236.23	3,295,586.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0,652,532.63	349,417,951.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377,656.92
其他流动资产		1,500,159.57	
流动资产合计		421,473,157.65	477,047,767.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二)	11,049,398.09	11,089,519.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2,682.15	299,791.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35,732.93	1,812,441.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15,889.34	17,267,999.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73,702.51	30,469,751.84
资产总计		456,046,860.16	507,517,519.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6,450,019.47	117,078,172.77
预收款项			48,547,080.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71,305.11	2,903,906.54
应交税费		254,884.36	353,889.53
其他应付款		83,907,071.13	85,011,812.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7,975,584.8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0,758,864.89	253,894,862.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0,758,864.89	253,894,862.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215,846.00	71,215,8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818,741.43	126,818,741.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08,308.86	11,308,308.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945,098.98	44,279,76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287,995.27	253,622,65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046,860.16	507,517,519.3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04,017,075.89	377,150,884.65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五）	404,017,075.89	377,150,884.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7,668,621.22	341,194,085.92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五）	270,163,951.17	240,872,691.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六)	168,292.29	705,388.70
销售费用	六、(二十七)	42,352,842.21	39,494,756.42
管理费用	六、(二十八)	36,763,050.20	42,179,684.34
研发费用	六、(二十九)	18,574,738.56	17,556,505.80
财务费用	六、(三十)	-354,253.21	385,059.14
其中：利息费用		382,901.99	1,601,393.28
利息收入		792,932.29	1,248,190.26
加：其他收益	六、(三十一)	454,421.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二)	-40,120.97	13,746.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三)	-7,425,666.23	-8,867,168.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四)	-34,409,030.66	-35,966,256.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五)	-90,367.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62,308.39	-8,862,879.82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六)	145,917.46	146,002.92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七)	3,400,877.15	267,768.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17,268.08	-8,984,644.98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八)	-1,077,893.01	-1,335,574.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39,375.07	-7,649,070.3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39,375.07	-7,649,070.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08,506.08	11,188,110.0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47,881.15	-18,837,180.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39,375.07	-7,649,070.3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47,881.15	-18,837,180.4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08,506.08	11,188,110.0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二）	-0.24	-0.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二）	-0.24	-0.26

法定代表人：乔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强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云柯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三）	164,586,155.63	143,710,896.17
减：营业成本	十六、（三）	109,210,813.64	83,548,517.72
税金及附加		63,132.40	347,968.38
销售费用		14,292,218.84	18,379,330.10
管理费用		21,871,425.58	24,242,055.87
研发费用		9,472,491.65	8,975,031.02
财务费用		-1,416,450.38	-709,661.83
其中：利息费用		564,999.99	495,236.04
利息收入		1,992,833.97	1,213,062.38

加：其他收益		288,111.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四）	9,390,115.26	8,309,332.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14,637.95	-8,845,300.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409,030.66	-35,966,256.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98.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75,716.43	-27,574,569.61
加：营业外收入		25,180.69	91,892.54
减：营业外支出		3,194,369.33	93,280.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44,905.07	-27,575,957.20
减：所得税费用		-4,710,243.61	-5,389,595.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34,661.46	-22,186,361.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34,661.46	-22,186,361.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34,661.46	-22,186,361.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3,956,879.87	404,757,347.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765.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	3,764,119.31	2,299,89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779,765.17	407,057,23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4,595,152.46	290,835,733.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99,166.03	42,331,14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82,190.91	6,330,62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	64,347,439.59	62,651,42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723,948.99	402,148,93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816.18	4,908,30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97,969.67	5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7,969.67	5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3,542.25	638,14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542.25	638,14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4,427.42	-637,55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	1,412,44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2,448.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45,289.08	5,477,0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十四）		1,3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45,289.08	16,842,0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2,841.08	3,157,9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42,597.48	7,428,69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75,083.05	42,046,389.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32,485.57	49,475,083.05

法定代表人：乔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云柯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499,282.04	165,648,262.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1,981.65	1,551,68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751,263.69	167,199,943.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341,298.65	114,293,950.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45,134.20	22,536,96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9,393.60	1,490,672.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77,007.98	33,855,89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642,834.43	172,177,48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1,570.74	-4,977,54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00,000.00	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32,830.00	5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2,028.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04,858.32	5,000,5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1,208.25	64,70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208.25	64,70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53,650.07	4,935,88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750.00	2,026,751.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750.00	2,026,751.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000.00	6,36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250.00	-4,338,24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0,829.33	-4,379,905.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92,405.01	20,772,310.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13,234.34	16,392,405.0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060,423.04	-9,060,423.04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60,423.04	-9,060,423.04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1,215,846.00				126,818,741.43				11,308,308.86		60,815,903.31	43,303,321.81	313,462,121.41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1,215,846.00				126,818,741.43				11,308,308.86		25,945,098.98	235,287,995.27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215,846.00				126,818,741.43				11,308,308.86		66,466,122.06	275,809,01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215,846.00				126,818,741.43				11,308,308.86		66,466,122.06	275,809,018.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22,186,361.62	-22,186,361.6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未余额	71,215,846.00				126,818,741.43				11,308,308.86		44,279,760.44	253,622,656.73

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公司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67466581W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121.58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乔玢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1 号楼五层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图书策划;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承办展览展示; 会议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销售文化用品、日用杂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公司历史沿革

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九州英才图书策划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根据章程及投资协议, 分两次出资人民币 6,000.00 万元。首次出资 4,000.00 万元, 首次出资时间 2010 年 12 月 8 日, 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00,000.00	51.00
北京九州英才图书策划有限公司	19,600,000.00	49.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该次出资业经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出具凌峰验(2010)381 号验

资报告。

第二次出资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变更后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600,000.00	51.00
北京九州英才图书策划有限公司	29,400,000.00	49.00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该次出资业经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东财验字[2011]第 CZ325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折合股份，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099.08 万元进行折股，折股比例 98.38%折合成股份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投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600,000.00	51.00
北京九州英才图书策划有限公司	29,400,000.00	49.00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该次出资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4]1027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证券简称：北教传媒，证券代码：831299。

2014 年 11 月 4 日起，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自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之日起，本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5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 6,670,000.00 股（含 6,67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0 元。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实际发行 6,67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0 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70,000.00 元。

该次出资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5]1128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 7,000,000.00 股（含 7,000,000.00），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0

元。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发行 4,545,84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0 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215,846.00 元。

该次出资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1172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600,000.00	42.9680
刘强	17,226,100.00	24.1886
胡燕	6,899,000.00	9.6875
王玉明	1,850,000.00	2.597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7,846.00	2.1173
北京尔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000.00	1.2918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3,000.00	1.2539
常雅丽	830,000.00	1.1655
北京九州英才图书策划有限公司	770,000.00	1.0812
支字清	715,000.00	1.0040
贾小红	715,000.00	1.0040
杭州建隆久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00	0.9478
张平	643,000.00	0.9029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0	0.8144
其他股东	6,391,900.00	8.9754
合计	71,215,846.00	100.000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总量为 71,215,846.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22,050,000.00 股，占总股份比例为 30.9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49,165,846.00 股，占总股份比例为 69.04%）。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备注
北教小雨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1 家，具体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

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

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

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十一）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

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收回信用风险组合	关联方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00%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收回信用风险组合	关联方、代垫及暂付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00%

(4) 对于划分为账龄分析组合的应收款及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0	2.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5) 对于划分为无收回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代垫及暂付款项、关联方往来等应收款项，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部分十“金融工具”。

(十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

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结合行业积压图书处理的一般情况和企业处理积压图书的实际经验，公司于每期期末，对库存出版物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并实行分年核价，对于课外阅读类图书，由于其无时效性，不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教辅类图书，时效性较强，按规定的比例提取跌价准备：对 1 年内图书，由于部分图书为往年图书翻新图书，题型不新等原因，预估也会发生减值，对于该部分图书，预计存货及发出商品均会发生 20% 的报废情况，按该部分图书成本计提 20% 存货跌价准备。1-2 年发出商品预计会发生 20% 的报废情况，按该部分图书成本计提 20% 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预估会发生 40% 的报废情况，按该部分成本计提 40% 存货跌价准备，2-3 年预估存货及发出商品均有 50% 会发生滞销或过期现象，按该部分图书总成本计提 50% 存货跌价准备，3-4 年按该部分图书总成本计提 70% 存货跌价准备，4 年以上按该部分图书总成本计提 85% 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四)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十一)、金融资产减值。

(十五)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

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

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00	3.00	9.70
电子设备	3.00	3.00	32.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0	3.00	19.4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系统软件、非专利技术 etc。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四、(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3-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商标权	3-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

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 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 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六)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

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七）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十九）“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八）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销售图书的业务通常周期较长，本质上属于代销模式，客户有很大的退货权，退货率很高。本公司先发货给客户，待客户完成最终销售后，再根据销售清单确认收入实现。

（二十九）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

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二）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三）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十五）。

（三十四）套期会计

套期，是指公司为管理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指定金融工具为套期工具，以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管理活动。

1、套期的分类

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公司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公司的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评估

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 （1）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 （2）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
- （3）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大于或小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为套期无效部分。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1）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应当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套期关系再平衡，是指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基于其他目的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所指定的数量进行变动，不构成套期关系再平衡。

企业在套期关系再平衡时，应当首先确认套期关系调整前的套期无效部分，并更新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原因的分析，同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企业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应当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应当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应当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对于不属于上述(1)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公司应当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应当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套期关系再平衡

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的,应当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关系再平衡可能会导致企业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企业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进行处理;企业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作为套期关系终止处理。

(三十五) 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

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十六）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七）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三十八)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未提及的会计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处理。

(三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款项”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72,004,472.10			
合同负债			72,004,472.10	

3、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如本附注四、(二十八)、“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2. 本公司201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5426，有效期三年，所得税税率按15.00%征收，优惠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 本公司子公司2020年12月2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4611，有效期三年，所得税税率按15.00%征收，优惠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上年年末余额”指2019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指2020年

12月31日，“本期发生额”指2020年1-12月，“上期发生额”指2019年1-12月。）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2,265.55	8,397.76
银行存款	38,330,220.02	49,466,685.2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8,332,485.57	49,475,083.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7,390,825.19
1至2年	20,157,621.89
2至3年	8,945,995.75
3至4年	8,876,492.37
4至5年	25,218,423.04
5年以上	8,112,067.47
小计	88,701,425.71
减：坏账准备	38,038,318.58
合计	50,663,107.1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430,110.34	99.69	37,767,003.21	42.71	50,663,107.13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88,430,110.34	99.69	37,767,003.21	42.71	50,663,107.13
无收回信用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315.37	0.31	271,315.37	100.00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88,701,425.71	100.00	38,038,318.58		50,663,107.13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241,528.54	98.66	31,391,310.98	28.48	78,850,217.56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110,241,528.54	98.66	31,391,310.98	28.48	78,850,217.56
无收回信用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7,548.41	1.34	1,497,548.41	100.00	
合计	111,739,076.95	100.00	32,888,859.39		78,850,217.56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119,509.82	342,390.20	2.00
1—2年	20,157,621.89	2,015,762.19	10.00
2—3年	8,945,995.75	2,683,798.73	30.00
3—4年	8,876,492.37	4,438,246.19	50.00
4—5年	25,218,423.04	20,174,738.43	80.00
5年以上	8,112,067.47	8,112,067.47	100.00
合计	88,430,110.34	37,767,003.21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客户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杭州蓝图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271,315.37	271,315.37	100.00
合计	271,315.37	271,315.37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888,859.39	7,576,230.66		2,426,771.47	38,038,318.58
合计	32,888,859.39	7,576,230.66		2,426,771.47	38,038,318.58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26,771.4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北京乾坤翰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19,174.72	21.22	4-5 年
山东本真图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70,868.99	10.90	1-3 年
广州翔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0,013.56	7.95	1-5 年以上
广州希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3,647.25	6.64	0-3 年以下
新疆科学技术出版社	非关联方	4,837,392.65	5.45	1 年以内
合计		46,271,097.17	52.16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合计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33,190.00	
合计	2,033,190.00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938,109.74	94.26	589,303.36	99.06
1-2 年	234,592.89	5.62	5,600.00	0.94
2-3 年	5,000.00	0.12		
合计	4,177,702.63	100.00	594,903.36	100.00

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牛津大学出版社 (中国)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47.87	2020 年	未到结算期
当当数媒 (武汉)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493.93	10.45	2020 年	未到结算期
北京艺和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360.00	9.92	2020 年	未到结算期
北京鑫联必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8.13	2020 年	未到结算期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604.09	6.88	2020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478,458.02	83.25	/	/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5,040.00	293,954.55
合计	285,040.00	293,954.55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85,040.00
1 至 2 年	200,000.00
小计	285,040.00
减: 坏账准备	
合计	285,04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备用金借款押金	85,040.00	293,954.55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小计	285,040.00	293,954.55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85,040.00	293,954.5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5,040.00	100.00			285,040.00
其中：按照账龄组合					
无收回信用风险组合	285,040.00	100.00			285,040.00
小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5,040.00	100.00			285,040.00

续

类别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3,954.55	100.00			293,954.55
其中：按照账龄组合					
无收回信用风险组合	293,954.55	100.00			293,954.55
小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3,954.55	100.00			293,954.5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教小雨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支付宝账户	押金	100,000.00	1年以上	35.08	
北京邦联物流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00,000.00	1年以上	35.0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55,000.00	1年以内	19.3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司					
北京巨星引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16,000.00	1年以内	5.61	
北京圣特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7,000.00	1年以内	2.46	
合计		278,000.00		97.53	

(5)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6)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722,165.99		32,722,165.99	42,907,746.05		42,907,746.05
库存商品	157,124,850.34	12,230,637.32	144,894,213.02	142,174,530.03	9,048,596.29	133,125,933.74
发出商品	386,001,180.72	96,853,037.38	289,148,143.34	409,586,517.50	73,732,867.76	335,853,649.74
周转材料	95,351.47		95,351.47	44,760.68		44,760.68
生产成本	63,957,467.17		63,957,467.17	52,069,743.59		52,069,743.59
合计	639,901,015.69	109,083,674.70	530,817,340.99	646,783,297.85	82,781,464.05	564,001,833.80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9,048,596.29	11,288,861.04		8,106,820.01		12,230,637.32
发出商品	73,732,867.76	23,120,169.62				96,853,037.38
合计	82,781,464.05	34,409,030.66		8,106,820.01		109,083,674.70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收款出售长期股权投资款		8,332,800.00
减: 未实现融资收益		804,578.65
减: 减值准备		150,564.43
合计		7,377,656.92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租金	514,179.58	388,008.35
预交所得税	1,373,988.38	
合计	1,888,167.96	388,008.35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上年年末余额
北教童趣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943,687.00	889,519.06
合计	1,943,687.00	889,519.06

续表一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加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北教童趣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120.97			
合计		-40,120.97			

续表二

被投资单位	本期减少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北教童趣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合计						

续表三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教童趣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49,398.09		
合计	849,398.09		

(十) 固定资产

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060,483.06	785,973.3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60,483.06	785,973.34

2、固定资产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815,140.09	670,521.84	662,264.00	3,147,925.93
2.本期增加金额	215,020.30	266,532.60	330,876.11	812,429.01
(1)购置	215,020.30	266,532.60	330,876.11	812,429.01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8,421.60	27,006.21	515,900.00	681,327.81
(1)处置或报 废	138,421.60	27,006.21	515,900.00	681,327.81
4.期末余额	1,891,738.79	910,048.23	477,240.11	3,279,027.13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365,928.60	606,996.78	389,027.21	2,361,952.59
2.本期增加金额	222,740.36	23,600.08	43,612.08	289,952.52
(1)计提	222,740.36	23,600.08	43,612.08	289,952.52
3.本期减少金额	76,544.24	13,268.90	343,547.90	433,361.04
(1)处置或报 废	76,544.24	13,268.90	343,547.90	433,361.04
4.期末余额	1,512,124.72	617,327.96	89,091.39	2,218,544.07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9,614.07	292,720.27	388,148.72	1,060,483.06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49,211.49	63,525.06	273,236.79	785,973.34

(十一)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5,665,378.43	24,224,529.25	29,889,907.6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263,327.43		263,327.43
(1) 购置	263,327.43		263,327.4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928,705.86	24,224,529.25	30,153,235.11
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3,624,479.45	24,094,639.82	27,719,119.27
2.本期增加金额	1,112,817.13	33,132.45	1,145,949.58
(1) 计提	1,112,817.13	33,132.45	1,145,949.5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737,296.58	24,127,772.27	28,865,068.85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91,409.28	96,756.98	1,288,166.26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040,898.98	129,889.43	2,170,788.41

(十二) 开发支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费用化支出		17,730,587.98	844,150.58		18,574,738.56	
资本化支出						
合计		17,730,587.98	844,150.58		18,574,738.56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121,993.28	22,068,298.99	115,820,887.87	17,373,133.18
未确认融资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04,578.66	120,686.80
可弥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71.91	8,950.79
合计	147,121,993.28	22,068,298.99	116,685,138.44	17,502,770.77

(十四)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注：北教小雨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三环支行借款，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0,000,000.00 元，以刘强、胡燕公司的房产做抵押，同时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已按期还款。

(十五)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采购商品及劳务	171,953,640.57	214,136,805.15
合计	171,953,640.57	214,136,805.15

1. 应付账款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佳速达物流有限公司	42,073,331.40	业务发生中
北京九州鸿达物流有限公司	11,190,534.29	业务发生中
北京九洲艺豪图书销售中心	6,442,359.00	业务发生中
武城县吉强纸业有限公司	3,297,458.00	业务发生中
合计	63,003,682.69	/

2.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十六)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书款		73,500,311.05
合计		73,500,311.05

2.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十七）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同相关的预收款	72,004,472.10	
合计	72,004,472.10	

（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906,422.14	40,240,489.12	40,282,265.06	2,864,646.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31,616.73	638,220.82	1,274,263.47	695,574.08
合计	4,238,038.87	40,878,709.94	41,556,528.53	3,560,220.2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44,781.70	34,891,769.08	34,930,845.13	2,505,705.65
职工福利费		1,256,551.76	1,256,551.76	
社会保险费	179,043.89	2,038,533.90	2,042,554.18	175,023.6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61,617.50	1,881,598.72	1,880,846.39	162,369.83
工伤保险费	4,381.45	9,233.67	14,065.37	-450.25
生育保险费	13,044.94	147,701.51	147,642.42	13,104.03
住房公积金	22,587.00	1,335,600.00	1,335,600.00	22,58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009.55	697,835.38	696,514.99	161,329.94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		20,199.00	20,199.00	
合计	2,906,422.14	40,240,489.12	40,282,265.06	2,864,646.2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00,265.40	607,829.60	807,595.20	499.80
失业保险费	10,078.92	30,391.22	40,379.14	91.00
年金	1,121,272.41		426,289.13	694,983.28
合计	1,331,616.73	638,220.82	1,274,263.47	695,574.08

(十九)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47,271.50	209,863.08
印花税	85,781.00	88,716.20
城建税	5,522.50	14,690.41
教育费附加	2,366.79	6,295.89
地方教育附加	1,577.86	4,197.26
企业所得税	1,751,041.30	1,811,752.24
个人所得税	129,265.21	198,430.17
合计	2,022,826.16	2,333,945.25

(二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9,838.89
应付股利	4,160,423.04	2,970,269.32
其他应付款	84,266,487.12	85,279,581.12
合计	88,426,910.16	88,259,689.33

1、应付利息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利息		9,838.89
长期借款利息		
合计		9,838.89

2、应付股利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北京小雨明天图书有限公司	4,160,423.04	2,970,269.32
合计	4,160,423.04	2,970,269.32

3、其他应付款列示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员工负担社保及费用和保证金	1,041,697.43	1,934,289.71
往来款项	83,224,789.69	83,345,291.41
合计	84,266,487.12	85,279,581.1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二十一) 股本

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1,215,846.00						71,215,846.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6,818,741.43			126,818,741.43
合计	126,818,741.43			126,818,741.43

(二十三)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明细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308,308.86				11,308,308.86
合计	11,308,308.86				11,308,308.86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8,163,784.46	97,000,964.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163,784.46	97,000,964.8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47,881.15	-18,837,180.4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815,903.31	78,163,784.46

（二十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88,307,576.29	263,388,463.82	361,003,815.23	229,952,185.79
其他业务	15,709,499.60	6,775,487.35	16,147,069.42	10,920,505.73
合计	404,017,075.89	270,163,951.17	377,150,884.65	240,872,691.52

2、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图书	合计
一、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404,017,075.89	404,017,075.89
合计	404,017,075.89	404,017,075.89

（二十六）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573.47	43,663.64
教育费附加	12,674.36	18,712.98
地方教育附加	8,449.56	12,475.32
印花税	113,344.90	145,775.7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79,739.30
车船使用税	4,250.00	5,021.76
合计	168,292.29	705,388.70

（二十七）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劳务费	1,968,343.89	1,804,850.44
宣传费	3,710,449.21	496,854.02
广告费	195,456.60	57,700.00
设计制作费	267,809.96	844,468.69
仓储物流费	10,100,862.39	16,968,900.20
服务费	4,666,919.96	3,328,826.92
运费	21,443,000.20	11,548,414.25
打包费用		428,480.94
房租		4,016,260.96
合计	42,352,842.21	39,494,756.42

(二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费用	23,359,126.69	25,593,851.30
交通费	41,169.36	32,216.38
办公费	337,460.04	404,501.89
差旅费	279,241.73	774,930.10
邮费	374,996.69	249,269.62
电费	132,423.27	187,458.62
业务招待费	184,580.23	465,930.94
折旧费	188,788.42	225,061.21
房租	5,793,120.63	6,042,937.40
水费	53,710.97	78,206.40
搬家费		296,163.00
诉讼费	20,591.12	66,379.76
电话费	64,559.99	70,238.55
会议费	259,244.00	99,200.42
修理费	26,664.36	83,010.95
汽油费	26,200.00	76,000.00
保险费	149,815.98	162,178.01
资料费	19,430.03	26,285.63
技术服务费	1,187,371.92	1,877,224.42
宽带费	44,375.00	236,514.56
推销费用	2,062,711.91	1,080,689.35
租赁费	256,563.93	364,971.51
低值易耗品摊销	245,337.71	555,828.32
代理费	441,401.66	125,407.20
审计费	164,622.64	234,716.96
劳务费	73,273.57	961,729.29
中介机构费	100,525.66	89,405.66
服务费		608,001.77
平台服务费用	541,923.42	761,883.94
其他	333,819.27	349,491.18
合计	36,763,050.20	42,179,684.34

(二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7,439,616.76	17,255,207.03
直接投入	867,871.33	203,795.90
折旧	101,164.10	97,502.87
其他	166,086.37	
合计	18,574,738.56	17,556,505.80

(三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2,901.99	1,601,393.28
减：利息收入	792,932.29	1,248,190.26
手续费	55,777.09	31,856.12
合计	-354,253.21	385,059.14

(三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54,421.82	
合计	454,421.82	

(三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120.97	13,746.24
合计	-40,120.97	13,746.24

(三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425,666.23	-8,867,168.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计	-7,425,666.23	-8,867,168.16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34,409,030.66	-35,815,692.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564.4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4,409,030.66	-35,966,256.63

(三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0,367.02	
合计	-90,367.02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255.40	54,070.02	255.40
政府补助		91,932.90	
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17,575.53		117,575.53
其他	28,086.53		28,086.53
合计	145,917.46	146,002.92	145,917.46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520.98	8,334.19	520.98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20.98	8,334.19	520.98
罚款、滞纳金	151,653.87		151,653.87
捐赠	971,857.08		971,857.08
包装物报废损失	1,969,880.47		1,969,880.47
其他	34,864.75	67,283.89	34,864.75
赔付款	272,100.00	192,150.00	272,100.00
合计	3,400,877.15	267,768.08	3,423,675.19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87,635.21	4,046,801.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65,528.22	-5,382,375.72
合计	-1,077,893.01	-1,335,574.6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417,268.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62,590.2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2,429.8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732.6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处置子公司在合并层面确认的投资收益	
所得税费用	-1,077,893.01

(三十九) 持续经营净利润及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持续经营净利润	-7,339,375.07	-17,347,881.15	-7,649,070.32	-18,837,180.41
终止经营净利润				
合计	-7,339,375.07	-17,347,881.15	-7,649,070.32	-18,837,180.41

(四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2,516,765.20	1,499,796.11
利息收入	792,932.29	59,312.91
补贴收入	454,421.82	569,609.00
员工备用金		117,061.30
罚款收入		54,110.98
合计	3,764,119.31	2,299,890.30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58,930,218.42	61,466,651.24
往来款项及备用金	5,385,194.08	265,219.91
员工备用金		730,013.44
手续费	32,027.09	189,543.59
合计	64,347,439.59	62,651,428.18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贷款贴息	1,412,448.00	
合计	1,412,448.00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利息		1,365,000.00
合计		1,365,000.00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39,375.07	-7,649,070.32
加: 信用减值损失	7,425,666.23	
资产减值准备	34,409,030.66	44,763,424.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9,952.52	322,564.08
无形资产摊销	1,145,949.58	1,080,689.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367.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0.98	8,334.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7,289.63	1,601,393.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120.97	-13,74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65,528.22	-5,382,375.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82,282.16	-92,945,899.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03,559.14	839,503.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954,019.42	62,283,483.8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816.18	4,908,301.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332,485.57	49,475,083.05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49,475,083.05	42,046,389.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42,597.48	7,428,693.6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38,332,485.57	49,475,083.05
其中：库存现金	2,265.55	8,397.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330,220.02	49,466,685.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32,485.57	49,475,083.0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二) 股东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本公司不存在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四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本公司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列报项目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39,092.64	39,092.64	其他收益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82,268.42	82,268.42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列报项目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中介补贴	750.00	75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金积管理中心	166,000.00	166,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失业返还金	58,310.76	58,310.76	其他收益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培训费返还	108,000.00	108,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454,421.82	454,421.82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直接	间接		
北教小雨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图书编辑、销售	51.00		发起设立	2012年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日元、欧元有关，

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日元、欧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由于固定利率借款均为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允利率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3) 其他价格风险：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暂无该类风险情况。

2、信用风险

2020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二) 金融资产转移

本年未发生金融资产转移。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一)。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小雨明天图书有限公司	子公司第二大股东
北京九州艺豪图书销售中心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亲属控制公司
北教童趣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九州英才图书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公司

（四）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审读费、制作费	4,876,496.55	3,568,076.55

2、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场所	3,238,216.59	5,935,807.40
胡燕	车辆租赁		18,250.00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九州艺豪图书销售中心	6,442,359.00	7,782,359.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224,789.69	83,345,291.41
其他应付款	胡燕		18,250.00

十三、股份支付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份支付事项。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九州英才图书的股东刘强与胡燕于2014年9月5日作出《承诺》，共同承诺：（1）九州英才图书将不晚于2014年12月10日解决历史遗留的客户结算等问题，同时召开股东会，将现有经营范围“销售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变更为“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图文设计；文化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并不晚于2014年12月31日向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并办理完毕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手续。（2）在前述承诺完成前，如

因同业竞争问题给北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刘强与胡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九州英才图书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北教传媒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北教传媒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北教传媒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九州艺豪销售的股东刘强与胡燕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作出《承诺》，共同承诺：(1) 九州艺豪销售将不晚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解决历史遗留的客户结算等问题，同时召开股东会，将现有经营范围“零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及电子出版物；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日用百货；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图文设计；文化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变更为“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图文设计；文化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并不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并办理完毕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手续。(2) 在前述承诺完成前，如因同业竞争问题给北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刘强与胡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九州艺豪销售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北教传媒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北教传媒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活动或拥有与北教传媒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北教传媒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北教传媒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2)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北教传媒及北教传媒其他股东的利益；在作为北教传媒持股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所控制的除北教传媒外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北教传媒主营业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北教传媒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北教传媒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总经理刘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 除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北京九州英才图书有限公司及北京九州艺豪图书销售中心解决历史遗留的客户结算问题（遗留问题解决后将不会与北教传媒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外，本人及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北教传媒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2) 本人保证不利用总经理的地位损害北教传媒及北教传媒股东的利益；在作为北教传媒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保证所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北教传媒主营业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北教传媒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北教传媒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以上承诺均已履行，九州英才图书、九州艺豪销售但因尚有账目未结算，待结算后立即变更经营范围，且九州英才图书和九州艺豪销售自承诺之日起，均已不再对外开展任何业务。其他承诺均正常履行。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债务重组

本报告期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

(三) 资产置换

本报告期未发生资产置换事项。

(四) 年金计划

本报告期未发生年金计划事项。

(五) 终止经营

本报告期未发生终止经营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330,236.23	3,295,586.43
其他应收款	14,042,791.18	24,154,089.90
合计	18,373,027.41	27,449,676.33

1、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情况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北教小雨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4,330,236.23	3,295,586.43
小计	4,330,236.23	3,295,586.43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330,236.23	3,295,586.43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3,842,791.18
1至2年	200,000.00
小计	14,042,791.18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4,042,791.1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	540.00	82,954.55
子公司往来款	14,042,251.18	24,071,135.35
小计	14,042,791.18	24,154,089.9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4,042,791.18	24,154,089.9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42,791.18	100.00			14,042,791.18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无收回信用风险组合	14,042,791.18	100.00			14,042,791.18
合计	14,042,791.18	100.00			14,042,791.18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款应收	24,154,089.90	100.00			24,154,089.90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无收回信用风险组合	24,154,089.90	100.00			24,154,089.90
合计	24,154,089.90	100.00			24,154,089.90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49,398.09		849,398.09	889,519.06		889,519.06
合计	11,049,398.09		11,049,398.09	11,089,519.06		11,089,519.06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教小雨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合计	10,200,000.00			10,200,000.00		

2、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北教童趣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43,687.00	41.00	41.00	
合计		1,943,687.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股利
---------	------	------	------	------	----------	------

北教童趣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89,519.06	-40,120.97	849,398.09		
合计	889,519.06	-40,120.97	849,398.09		

（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9,629,334.81	103,790,324.93	130,427,096.66	83,160,996.57
其他业务	14,956,820.82	5,420,488.71	13,283,799.51	387,521.15
合计	164,586,155.63	109,210,813.64	143,710,896.17	83,548,517.72

（四）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120.97	13,746.24
取得股利分红	9,430,236.23	8,295,586.43
合计	9,390,115.26	8,309,332.67

十八、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887.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4,421.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		

项目	金额	说明
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64,071.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367.02	
小计	-2,890,904.8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501,799.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86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25,239.77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2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9	-0.20	-0.20

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